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經審核	2016年 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336,327	724,805	611,522
毛利	人民幣千元	355,652	271,090	84,5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155,619	151,707	3,912
毛利率	%	26.6	37.4	-10.8%個百分點
純利率	%	11.6	20.9	-9.3%個百分點
每股建議末期股息	港仙	1.4	1.2	不適用
股息支付率		25	25	不適用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下文)(視乎文義所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a)	1,336,327	724,805
銷售成本		<u>(980,675)</u>	<u>(453,715)</u>
毛利		<u>355,652</u>	<u>271,090</u>
其他收入及盈利	2(b)	1,934	17,607
行政開支		(133,241)	(56,031)
財務成本	4	(44,537)	(27,494)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資企業		<u>(1,560)</u>	<u>150</u>
除稅前利潤	3	178,248	205,322
所得稅開支	6	<u>(34,004)</u>	<u>(53,615)</u>
年內利潤		<u>144,244</u>	<u>151,707</u>
年內利潤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5,619	151,707
非控股權益		<u>(11,375)</u>	<u>—</u>
		<u>144,244</u>	<u>151,707</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並無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938</u>	<u>(21,163)</u>
並無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5,938</u>	<u>(21,16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5,938</u>	<u>(21,1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0,182</u></u>	<u><u>130,54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1,557	130,544
非控股權益		<u>(11,375)</u>	<u>—</u>
		<u><u>170,182</u></u>	<u><u>130,544</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基本			
一年內利潤	8	<u><u>0.05</u></u>	<u><u>0.05</u></u>
攤薄			
一年內利潤	8	<u><u>0.05</u></u>	<u><u>0.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31,934	20,443
投資物業		19,079	—
預付地租		594	—
商譽		8,378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64,544	24,64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08,397	5,456
可供出售投資		7,296	—
建設合約		537,618	486,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16	—
遞延稅項資產		20,117	6,948
已抵押存款		<u>53,518</u>	<u>—</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99,091</u>	<u>546,330</u>
流動資產			
建設合約		667,134	377,984
生物資產		40,413	—
貿易應收款項	9	1,640,557	691,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720	67,816
已抵押存款		25,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2,295</u>	<u>127,860</u>
流動資產總額		<u>3,116,619</u>	<u>1,265,124</u>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61,609	277,4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736,386	520,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9,887	106,7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069	127,758
應付稅項		<u>156,240</u>	<u>121,301</u>
流動負債總額		<u>2,677,191</u>	<u>1,153,292</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428</u>	<u>111,8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8,519</u>	<u>658,162</u>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5,200	—
遞延稅項負債	<u>10,334</u>	<u>6,1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5,534</u>	<u>6,145</u>
資產淨值	<u>912,985</u>	<u>652,01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396	65,602
其他儲備	<u>776,241</u>	<u>585,515</u>
	<u>842,637</u>	<u>651,117</u>
非控股權益	<u>70,348</u>	<u>900</u>
權益總額	<u>912,985</u>	<u>652,017</u>

1.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園林設計及園藝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提供園林服務。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大陸，以及本集團90%以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82,401	*
客戶B	226,917	*
客戶C	134,718	*
客戶D	134,568	*
客戶E	*	472,739
客戶F	*	136,475

* 少於總收益的10%

2.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於本年度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a) 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1,334,200	721,004
提供服務	<u>2,127</u>	<u>3,801</u>
	<u><u>1,336,327</u></u>	<u><u>724,805</u></u>

(b) 其他收入及盈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6	2,918
其他利息收入*	3,401	9,318
政府補助**	2,846	2,004
外匯差額淨值	(3,696)	3,367
公平值虧損淨值：		
生物資產	(1,584)	—
租賃收入	95	—
其他	<u>36</u>	<u>—</u>
	<u><u>1,934</u></u>	<u><u>17,607</u></u>

* 建設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透過估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進行釐定。代價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其他利息收入。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成長性企業發展而作財務支持發放的政府補助。

3.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979,189	450,206
提供服務的成本	1,486	3,5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5載列的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20,511	12,00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04)	6,2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14	6,651
	<u>29,621</u>	<u>24,958</u>
折舊	4,252	1,8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57	1,3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9)	33,315	4,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3,400	—
諮詢服務費	7,970	10,664
核數師酬金	2,400	1,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59)	22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u>5,574</u>	<u>1,258</u>

* 於本年度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4.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9,855	4,046
公司債券的利息	<u>24,682</u>	<u>23,448</u>
	<u>44,537</u>	<u>27,494</u>

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的薪酬披露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40</u>	<u>24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97	3,7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337	4,8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40</u>	<u>450</u>
	<u>5,814</u>	<u>9,272</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披露內。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年內支出	40,120	55,996
遞延稅項	<u>(6,116)</u>	<u>(2,38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4,004</u>	<u>53,615</u>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應用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僅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就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頒佈國稅函203號。該函件通知向高新技術企業徵收15%的所得稅稅率。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博大綠澤生態」)適用於2017年11月23日獲批高新技術企業之認定。

使用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78,249	205,32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4,562	51,331
當地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23,731)	8,631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069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66)	(7,953)
合資企業應佔利潤及虧損	390	(38)
不可扣稅開支	1,178	1,1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0,602</u>	<u>473</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34,004</u></u>	<u><u>53,615</u></u>

7.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4港仙(2016年：1.2港仙)	<u><u>39,117</u></u>	<u><u>35,031</u></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38,009,932股(2016年：3,306,61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就反映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進行調整(如適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的零代價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155,621</u>	<u>151,707</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8,009,932	3,306,616,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3,349,402</u>	<u>10,007,092</u>
	<u>3,351,359,334</u>	<u>3,316,623,092</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5</u>	<u>0.05</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5</u>	<u>0.05</u>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6,753	704,345
減值	<u>(46,196)</u>	<u>(12,881)</u>
	<u>1,640,557</u>	<u>691,464</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隨實際項目而介乎7日至180日之間(應收保留金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政府機構，部分來自房地產公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4,100	625,356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393,926	45,878
超過兩年	<u>52,531</u>	<u>20,230</u>
	<u><u>1,640,557</u></u>	<u><u>691,464</u></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881	8,82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	37,771	4,060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3)	<u>(4,456)</u>	<u>—</u>
	<u><u>46,196</u></u>	<u><u>12,881</u></u>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為人民幣46,196,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81,000元)，其撥備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4,995,000元(2016年：人民幣268,606,000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u><u>901,758</u></u>	<u><u>435,739</u></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類客戶有關。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合資企業款項人民幣361,635,000元(2016年：無)，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就本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建設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持有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約為人民幣69,694,000元(2016年：人民幣38,212,000元)，其中人民幣59,073,000元(2016年：人民幣37,234,000元)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89,999	300,267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92,162	120,110
超過兩年	<u>54,225</u>	<u>99,641</u>
	<u>1,736,386</u>	<u>520,01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政府近年來對生態建設愈發重視，中央政府2007年召開的「十七大」提出了生態文明建設的方針，到2012年「十八大」和2017年「十九大」，生態文明的戰略定位持續提升。國家城市規劃政策和「園林城市」、「生態城市」等標準讓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設中重視生態園林的營造。同時，城市居住舒適感和房地產消費水準升級的要求也刺激了園林綠化率不斷上升，這都為園林綠化行業高速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根據全國各地林業廳的計劃，中國將啟動大規模國土綠化行動，力爭在2020年令森林覆蓋率達到23.04%、到2035年達到26%，並到本世紀中葉達到世界平均水準。以2020年我國預測人口14.5億計，在2016年至2020年五年間，新增綠地面積約28億平方米，每億平方米投資額可達人民幣450億元，五年內新增園林綠化投資額可達人民幣1.3萬億元，年均人民幣2,500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入庫項目數量為7,137個，入庫項目金額達人民幣10.8萬億元，其中市政工程類落地專案增速繼續領跑，其中落地示範項目前三位分別為市政工程項目、交通運輸項目、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項目。其中市政工程項目256個，佔落地項目總數的44.8%，落地率84.2%，環比新增31個，比去年末新增76個，同比新增194個；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項目51個，佔落地項目總數的8.9%，落地率86.4%，環比新增8個，比去年末新增21個，同比新增39個。

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客戶與往年相同，主要分為兩類：(i)地方政府和國資企業，此類客戶主要與本集團合作的項目為市政綠化、公共綠地、主題公園等，隨著PPP項目模式的推廣，此類客戶將轉變為擁有地方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的PPP項目公司；(ii)私營市場的房產開發商和物業擁有人，此類客戶與本集團合作的項目多為居住區域配套綠化工程。目前客戶主要集中在地方政府和擁有地方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的PPP項目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佔集團總收益約80.5%，2016年同期為94.5%。

與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集團」)合作的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借助綠地集團的資源優勢與強大品牌，積極獲取質量高、資源優的市場機會，一同參與多個國內大型城市公共綠化項目的競標。

2017年12月12日，博大綠澤生態、山東綠地泉生態產業有限公司(「山東綠地泉」)、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江南園林」)，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上海祝臻企業管理諮詢中心(統稱「私人訂約方」)，成功競得商河經濟開發區道路及配套設施工程之PPP項目。根據中標，私人訂約方與商河縣城區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將成立合營公司。PPP項目總面積為1,162平方千米，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88百萬元。

資質及牌照

頒發機構	類別	資質級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	特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建築裝修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甲級

成本控制

本集團秉承一貫的合理化運作，在成本控制上主要從制度、系統和人力三方面著手。制度方面，集團實行全面預算管理，其覆蓋預算、控制、監督、分析和考核，力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作為一家傳統的施工建設類企業，本公司在工程建設成本的控制上已逐漸成熟。2017年底，本公司還推出了《非工程建設類採購管理制度》，旨在對行政類採購、品牌宣傳類採購以及其他服務類採購加以規範與監管，力求全面控制集團成本支出；系統方面，集團自主投資研發的一套專案資訊管理系統，對專案的前期設計、中段採購、後期施工等各階段進行全面監督控制，該系統於2017年逐步進行了升級更新，使得成本控制更加精準化、合理化；人力方面，集團組建了一支在採購與工程管理方面極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團隊，加強了流程管理和成本監督。於報告期間內，以上措施的採用對成本的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品質控制

作為一家以園林建設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品質控制一向是重中之重。與成本控制類似，本公司在品質控制上同樣從制度、系統和人力三方面著手。制度和系統方面，建立健全的流程制度的同時，配合以完善的品質控制體系；人力方面，聘請極富經驗的專案經理全程把控工程品質。2017年，本公司新增了品質體系崗位，從集團層面對於原有的施工企業及新收購的施工企業採用標準化的品質管制體系。截止目前，公司的品質管制體系均已通過ISO9001、ISO14001以及OHSAS18001的認證。

研究發展

本集團一直於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為配合「生態建設、環境治理及文旅運營」三大戰略佈局，本集團的研究發展將以該佈局為核心進行技術及課題研究。為紮實發展生態建設板塊施工建設能力，配合泉州及太原植物園專案施工，針對當地區位特徵和立地條件，研發部門在境外特種植物移植、引種及馴化領域取得實質成果，該研究成果彌補了當地園林行業對境外植物引進移植和馴化的技術缺陷，同時該技術的實現也使得本公司在該些地區的業務拓展取得競爭優勢。為拓展環境修復板塊業務，本公司今年在改良防鹽、排鹽關鍵技術、人工濕地水環境生態修復與污染水域生態治理、城市近自然濕地水生植物群落構建及

示範應用、以生物處理園林有機廢棄物、專類園建設品種國外引種與馴化栽培研究、非常規植物品種引種與新優品種篩選研究、植物保育農業設施建設技術、土壤改良與原位改良、污染物綜合處理及原有生態岸線修復技術等取得重要科研成果，並成功將該些技術應用到各類PPP項目中，在為政府提供多種解決方案同時降低公司的施工成本並提升效益。

前景

2017年，中國經濟持續向好。國內生產總值為82.71萬億元人民幣，按年增6.9%，增速比2016年高0.2個百分點，是七年以來首次提速。高質量發展成為中國未來經濟發展重點，預計2018年宏觀經濟將維持平穩增長。穩定的經濟增長為生態建設提供基本條件。同時，一帶一路政策的大力推進，倡議踐行綠色發展的新理念，宣導綠色、低碳、迴圈、可持續的生產生活方式，使願景成為現實。2017年5月，環保部發佈《「一帶一路」生態環境保護合作規劃》，指出生態環保合作是綠色「一帶一路」建設的根本要求，是實現區域經濟綠色轉型的重要途徑，也是落實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重要舉措。而在PPP發展方面，在2017年年底，中國財政部、國資委以及金融系統進一步規範PPP的幾份重要文件下發，各地PPP的工作走向更加值得關注。經歷了2017年的規範實施年，2018年PPP主旋律預計將以規範為主，入庫速度預計繼續放緩，但落地率和開工率仍將繼續提升，PPP重點領域包括交通、市政、城鎮綜合開發等競爭格局預料會趨向穩定，有望帶動PPP整體回報率保持穩健。但市場仍然憂慮PPP行業將出現融資收緊、PPP管理庫清理超出預期及部份地方政府去槓桿導致PPP項目落地大幅放緩的下行風險。

即便PPP市場將面臨不確定性，為配合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主體思想，國家城市規劃政策和「園林城市」、「生態城市」等標準讓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設中重視生態園林的營造，本集團未來將會繼續維持核心園林景觀業務，主力做好生態建設，同時強化和提升環境修復、文旅運營等專案的質素。本集團於2017年正式將環保業務列入全產業鏈發展的戰略規劃，現階段的主要目標是盡快取得相關的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以土壤修復為主要研究和發展方向，承接土壤修復工程的施工，同時，本集團今年開展了多個專利技術的開發及課題研究，成功在植物培育、土壤改良及水生態治理領域取得

重要成果，目前已擁有一批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的專利技術及專利產品，有利本集團大力推動和發展環保業務。文旅運營亦是另一重點，本集團將極力完善已完工的文旅PPP項目的商業經營，圍繞發展其文化、旅遊、娛樂、體育、現代農業、生態農業等多方位的經營元素，致力開拓創新創收的渠道。目前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的文旅運營公司以開展相關業務，並聘請了行業知名學者作領軍，目標將來成為行業中標桿運營型企業。

博採眾長、精益求精，本集團憑藉政策的支援，PPP合作模式的持續推進，憑藉其產業鏈一體化經營能力、跨區域經營能力、大專案施工能力等優勢，力求通過專而優、優而精的發展路徑，提升專案運作品質、拓寬創收盈利空間、增強市場競爭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集團將圍繞持續增強核心生態建設能力的同時圍繞生態建設產業鏈進行延伸，在環境治理、文化旅遊運營等多方面進行協同發展，增強市場競爭力，形成全產業鏈協同，實現多元化利潤促進本集團長遠的持續增長。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而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乃有效管理及成功增長之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強健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其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生效)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7.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然而，本公司並無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正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及於必要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7.1條，議程及完整董事會文件應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前至少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間)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然而，於2017年3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一季度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批准末期業績之會議文件，因有待確認若干相關資料，未能於上述會議前三天內寄發予董事。將來，本公司將安排提前收集相關資料並確保會議文件能及時寄發予董事。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自張清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及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2018年3月13日，陳榮斌博士獲委任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均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部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南。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榮斌博士、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且認為該等年度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行。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12元)，合共約46,795,51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116,841元)，將向於2018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落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6月22日支付予股東。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2017年年報

本公告已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2017年年報，並於適當之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